

东莞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〔2018〕134号

转发关于印制新版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 收费收据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财政分局、医疗收费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制新版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的通知》（粤财票监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邝底清，联系电话：22223220）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票监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制新版广东省医疗机构 诊金收费收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卫生计生委，中央驻穗有关医院：

为进一步满足全省各医疗机构用票需求，顺应全省医疗卫生事业改革需要，加强医疗财政票据管理，我厅对原“广东省医疗机构（挂号、诊金）收费收据”进行了调整改版，设计印制了“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”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版的“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”于2018年7月1日启用。为避免之前已核发的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关医疗票据浪费，原“广东省医疗机构（挂号、诊金）收费收据”可继续使用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请全省各地财政部门、省各有关单位和医疗机构加强旧版“广东省医疗机构（挂号、诊金）收费收据”的领用、清理、核销工作，认真做好新旧版票据的衔接工作。

三、执行过程中遇有疑问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（票据监管处）反映（联系人：宋明城 电话：020-83339027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（票样）



附件

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

广东省财政厅监制

AB23456789

姓名: 就诊号:

科别: 医师名:

诊金:

就诊日: 收款医院盖章:

第一联: 交缴款人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

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

广东省财政厅监制

AB23456789

姓名: 就诊号:

科别: 医师名:

诊金:

就诊日: 收款医院盖章:

第二联: 交医生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

广东省医疗机构诊金收费收据

广东省财政厅监制

AB23456789

姓名: 就诊号:

科别: 医师名:

诊金:

就诊日: 收款医院盖章:

第三联: 存根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

- 印刷要求:
- 1、成品尺寸: 120×70mm
 - 2、第一联: 交缴款人, 第二联: 交医生, 第三联: 存根。
 - 3、第二联监印章和号码套印荧光红。
 - 4、本票为电脑无碳折叠式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

（校稿：周健业）